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初次违法，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800公斤以下；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人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30公斤以下的，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配合执法。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初次违法，建筑垃圾数量≤100m³，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配合执法。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二十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产生的环境噪声小于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标准的10%（含），案发之日前2年内未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被投诉举报≤2人（次），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七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是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罚则：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7